

共青团泰州市委

团泰委〔2018〕78号

关于转发团省委《共青团江苏省委印发 〈江苏省初中学校“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团委：

为进一步落实从严治团，严把入口关的相关要求，深入研究探索积分入团的工作方式、方法和流程，现将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初中学校“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各团市（区）委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高度重视，深化落实实施意见。《江苏省初中学校“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实施意见》是面向全省初中学校学生，统筹构建的指导性文件。各市（区）团委要高度重视文件的落实工作，结合我市下发的《泰州市中学共青团改革方案》，按照分层分类指导原则，深入推进“六个一”团建、团队一体化建设、志愿服

务、“诵读学传”活动、仪式教育等重点工作，做好团队衔接，严把团员入口关，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层层推进，有效构建组织体系。2019年1月10日前，各市（区）团委按通知要求布置给辖区内的所有初中，2019年3月底前，各学校团委、大队部应根据《实施意见》规定的内容，在学校育人工作整体规划下，制定出切合本学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各学校团委、大队部在学校党委（支部）领导下，积极争取学校相关部门支持，确保经费投入和必需场所。各市（区）团委负责推进本地区初级中学《实施意见》的具体落实。

3.做好总结，努力提升引领成效。各市（区）团委要加强对《实施意见》的解读工作。各学校团委、大队部要认真学习《实施意见》中的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建议，于2019年1月20日前提交随文下发的征求意见表。各市（区）团委要定期对辖区内的初中进行调研和指导，并于2019年5月和2019年11月分别报送阶段实施情况和年度实施情况。《实施意见》实施情况将纳入各团（区）委年终考核。

联系人：郭梅、陈露

联系电话：（0523）86839175

共青团泰州市委

2018年12月27日

**《江苏省初中学校“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表**

实施意见 是否便于 操 作	
实施意见 有无和具 体工作相 矛盾之处	
本校针对 实施意见 有无创新 之处	

共青团江苏省委

团苏委发〔2018〕37号

共青团江苏省委印发 《江苏省初中学校“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及《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大力推进共青团、少先队改革攻坚，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初中团队衔接工作，现将《江苏省初中学校“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参照实施。

全省初中学校“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具体由团省委中少部牵头，团省委组织部、省少工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同实施。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18年12月18日

江苏省初中学校“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 实施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及《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大力推进共青团、少先队改革攻坚，切实加强新形势下初中团队衔接工作，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现就全省初中实施“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1.以“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为重要抓手，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在科学评价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严把入团关口，严格团员发展标准，严格团员发展程序，从源头上保证团员发展质量，切实增强共青团员先进性。

2.以“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为重要手段，引导初中少先队员确立成长目标，把对共青团的热切向往转化为组织教育和自我

教育，带动初中少先队工作全面活跃。

3.以“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为重要牵引，深化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改革，发挥团队组织的育人功能，加强党、团、队组织意识衔接，形成“强队建团、全团带队、团队共兴”的良好发展格局。

4.以“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为重要途径，形成初中阶段的团队工作体系和个人成长记录，提升团队工作在学校工作大局中的贡献度，为青少年事业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二、双积双评

在全省初中学校开展“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旨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初中学校学生全员参与为前提，以热爱少先队、向往共青团为内驱动力，通过量化标准、分数累积、民主评议的方式，构建起初中学校团员发展的完整评价体系。

“双积双评”聚焦“入团积极分子”和“团的发展对象”如何产生两个关键环节，是积分入团的主要内容，是严格团员发展程序，落实“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团员发展要求的具体化。

两次积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将争取入团的主动权交到全体队员手中。少先队员从入校建队开始，就掌握“双积双评”的方法程序，主动参加队的各项活动，获取积分，自觉接受团前教育，积极向团组织靠拢。

两次评议，坚持分层引导原则，将推优入团评价的表决权交到全体队员手中，在两个阶段的积分基础上，通过两次民主评议，在积分领先的队员中推优产生入团积极分子和团的发展对象。

两次积分累计和两次民主评议相结合，是入团前的两次“筛选”，使“入团积极分子”、“团的发展对象”的产生过程更加科学、民主。从“团的发展对象”到成为正式团员，还要结合“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程序的相关要求严格实施。

三、实施步骤

按照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全省中学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规定，中学团员发展程序要坚持做到“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十步骤”具体为：①提交入团申请书；②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③参加团课培训；④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⑤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⑥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⑦团支委会通过并填写入团志愿书；⑧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⑨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⑩入团宣誓并颁发团员证、团徽。

“双积双评”工作分两个阶段聚焦“十步骤”①到⑥的环节，覆盖了初中阶段的大部分时间，贯穿于从队员到成为团的发展对象的全过程。学生离队后，仍可按照此过程继续进行积分入团。

第一阶段：从入校建队开始到成为入团积极分子前，对应“十

步骤”的第①到第②步骤。

积分：少先队员按照积分要点进行积分，队员及时掌握本人积分情况，中队（班级）定期公示排名领先的队员积分情况。

评议：按照学校团委分配的入团积极分子名额，根据积分排名，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评议人选，在中队（班级）中以投票方式经半数以上同学评议推优，推选出入团积极分子。

工作说明：按照“十步骤”的①②步骤，队员从初中入校建队开始，在少先队活动的体验中，在队组织的引导下，主动提交入团申请书，在积分体系中积累分值。按照分值高低，经过民主评议推优，经团支委会研究或学校团委审核、公示后确定本批次入团积极分子。

第二阶段：从成为入团积极分子开始到成为团的发展对象前，对应“十步骤”的第③到第⑥步骤。

积分：入团积极分子按照第二阶段积分要点进行积分，队员个人及时掌握本人积分情况，中队（班级）定期公示全体入团积极分子积分情况。

评议：按照学校团委分配的团的发展对象名额，在中队（班级）中以投票方式经半数以上同学评议推优，推选出国的发展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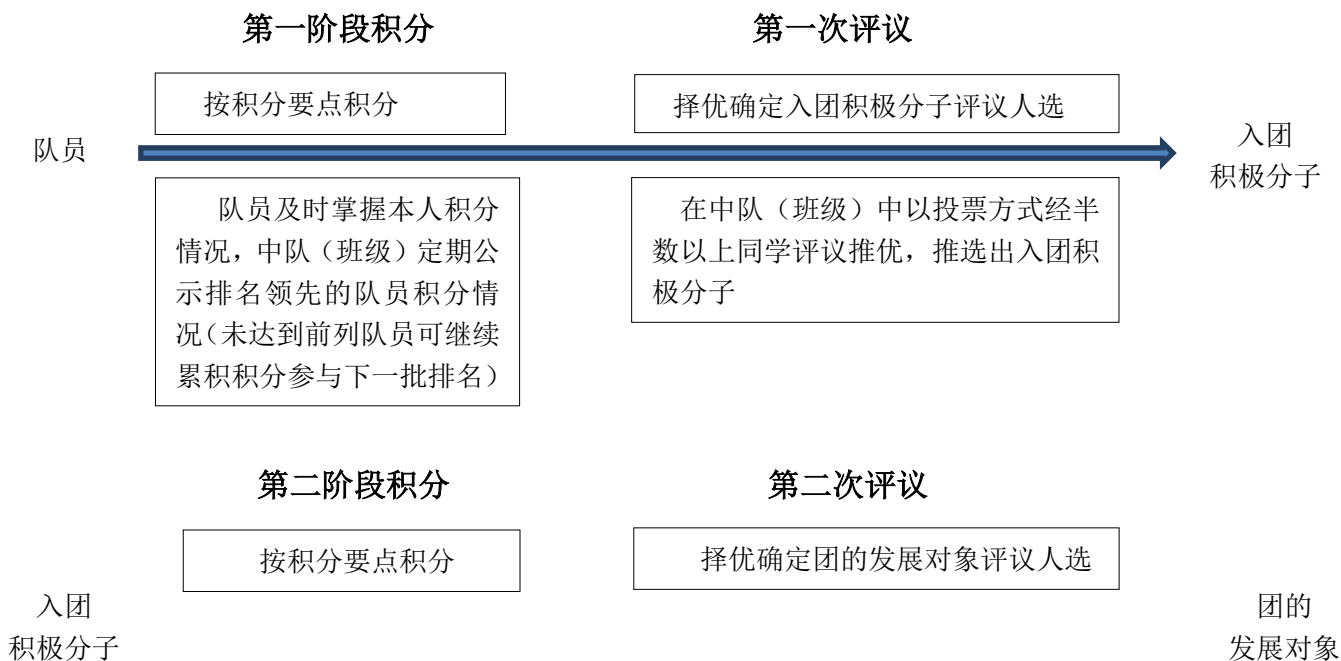
工作说明：入团积极分子在学校团委的组织指导下，按照“十

步骤”的第③到第⑥步骤，参加不少于 8 课时的团课学习，及时提交团课学习小结和团课笔记，综合考勤情况及结业考试成绩，经培养人的教育培养与考察，积极参加 3 次以上的团学活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达到第二阶段的积分要求，经过民主评议，报经学校团委审核、公示后确定为本批次团的发展对象。

入团积极分子未完成团课学习或未通过团课考试的，需重新学习并通过考试合格，再经过民主评议、团组织审核、公示后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

成为团员后，应当继续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执行纪律等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好团员作用，时刻体现团员的先进性。

“双积双评”积分入团流程图



四

入团积极分子未完成团课学习或未通过团课考试的，需重新学习并通过考试

在中队（班级）中以投票方式经半数以上同学评议推优，推选入团的发展对象

（一）积分组成

积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积分由基础积分和贡献积分两个部分组成，第二阶段积分为必修分值。基础积分坚持“四有标准”，即有远大理想信念、有优秀道德品质、有优良学业水平和有良好实践能力，倡导“四热爱三践行四具备三乐于”；贡献积分主要依据队员所在中队（班级）获得县区级（含）以上表彰、队员本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

第一阶段积分组成：

1.基础积分

（1）有远大理想信念。热爱中国共产党，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寄语和要求，听党话，跟党走。热爱祖国，初步了解近年来国家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认识中国梦，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热爱共青团，初步了解共青团的历史，积极向团组织靠拢，培养正确的入团动机。热爱少先队，上好少先队活动课，积极参加“红领巾寻访”“诵读学传”等少先队活动并发挥骨干作用，传承红色基因，接受政治启蒙。

（2）有优秀道德品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践行中华传统美德，珍视中华优秀文明成果，培养善良的道德情感，崇德向善。践行中学生行为规范，培

养遵规守纪意识。

(3) 有优良学业水平。具备端正的学习态度，认真勤勉，谦虚谨慎，持之以恒。具备科学的学习方法，善于总结思考，合理安排时间，努力提高效率。具备优良的学习成绩，能较好地掌握各学科知识，成绩稳定出色或取得明显进步。具备广泛的学习兴趣，爱读书、爱钻研、爱创造，积极参加少年科学院等活动。

(4) 有良好实践能力。乐于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手拉手”等活动，帮助他人、服务社会。乐于社会实践，积极参加“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等活动，在实践中增长才干。乐于劳动锻炼，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积极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

2. 贡献积分

队员所在中队（班级）获得县区级（含）以上表彰，队员本人获得校级（含）及以上表彰，可获贡献积分。

第二阶段积分组成：

积极参加团课学习，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和共青团的要求，了解我国基本国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积极学习团的知识，了解团学组织的基本职能和工作开展；积极参加团学活动，参与共青团全方位育人过程；积极向团组织靠拢，接受团组织培养教育考察。

（二）积分认定

1. 个人申报。队员对照积分要点，基础积分直接向所在中

队（班级）申请，由中队委员（班委）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负责核对，确认积分；贡献积分的认定权限在学校大队部或团委。

2. 他人评价。积分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同学、老师、家长以及少先队组织的评价，使积分过程更加民主、科学、公正。

3. 组织认证。中队（班级）每学期至少统计队员积分情况一次，并对排名靠前的队员进行公示，作为入团积极分子和团的发展对象的推荐依据。

五、工作要求

积分入团工作是团省委 10100 重点创新项目，历经两年的局部探索和试点先行，总结出实施“双积双评”的工作流程和坚持“四有标准”的积分要点，具备在全省推广实施的条件。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要求，促进积分入团工作在全省铺开并不断深化。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初中学校实施“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的落实作为推动从严治团和初中团队衔接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抓好统筹，层层抓好落实。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第一责任人，确保工作落细落实。

2. 坚持因地制宜。“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在试点过程中，

各地、相关学校都形成了自身特色和经验。本实施意见，省级层面对“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提出指导性要求，确定工作原则，搭建内容框架，明确积分要点；市县级层面，要参照省级实施意见，出台当地操作规范；各初中学校要严格标准，在保证“双积双评”操作规范的前提下，结合学校团队工作实际，具体设置积分细则和评分办法，因地制宜推动积分入团工作创新发展。团省委开发的“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信息化平台，将选择部分学校开展试点，也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主动应用。

3.营造良好氛围。要积极运用新媒体等各种手段，宣传“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的重要意义，帮助广大少先队员和各级团队工作者提高认识，正确掌握“双积双评”的操作程序，把组织推动转化为加强团队衔接的自觉行动。要挖掘推广一批开展“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的好做法、好案例，彼此学习、互相借鉴。

附件：江苏省初中学校“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积分要点

附件：

江苏省初中学校“双积双评”积分入团工作积分要点

第一阶段：从入校建队到成为入团积极分子

积分范畴	积分要素	积分要求	分值	积分细则与评分办法
基础积分	有远大理想信念 (30分)	1. 热爱中国共产党，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寄语和要求，听党话，跟党走。	10	
		2. 热爱祖国，初步了解近年来国家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认识中国梦，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	10	
		3. 热爱共青团，初步了解共青团的历史，积极向团组织靠拢，培养正确的入团动机。	5	
		4. 热爱少先队，上好少先队活动课，积极参加“红领巾寻访”“诵读学传”等少先队活动并发挥骨干作用，传承红色基因，接受政治启蒙。	5	

基 础 积 分	有优秀 道德品质 (25分)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10	
		2. 践行中华传统美德,珍视中华优秀文明成果,培养善良的道德情感,崇德向善。	8	
		3. 践行中学生行为规范,培养遵规守纪意识。	7	
	有优良 学业水平 (25分)	1. 具备端正的学习态度,认真勤勉,谦虚谨慎,持之以恒。	6	
		2. 具备科学的学习方法,善于总结思考,合理安排时间,努力提高效率。	6	
		3. 具备优良的学习成绩,能较好地掌握各学科知识,成绩稳定出色或取得明显进步。	7	
		4. 具备广泛的学习兴趣,爱读书、爱钻研、爱创造,积极参加少年科学院等活动。	6	
	有良好 实践能力 (20分)	1. 乐于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手拉手”等活动,帮助他人、服务社会。	8	
		2. 乐于社会实践,积极参加“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等活动,在实践中增长才干。	6	
		3. 乐于劳动锻炼,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积极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	6	

贡献积分	队员所在中队获得县（市、区）级（含）以上表彰，队员本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可获贡献积分，10分封顶。	10	
------	--	----	--

第二阶段：从入团积极分子到成为团的发展对象

积分范畴	积分要求	分值	积分细则与评分办法
必修 分值 20 分	1. 积极参加团课学习，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和共青团的要求，了解我国基本国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5	
	2. 积极学习团的知识，了解团学组织的基本职能和工作开展。	5	
	3. 积极参加团学活动，参与共青团全方位育人过程。	5	
	4. 积极向团组织靠拢，接受团组织培养教育考察。	5	

注：“积分细则与评分办法”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